

沈阳市地方志丛书

瀋陽檢察誌

1950—1985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沈阳市地方志丛书

沈阳检察志

1950—1985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1987·沈阳

認真總結歷史經驗
努力做好檢察工作

喻屏

一九八七年五月

原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喻屏題詞

認真總結歷史經驗
努力做好檢察工作

喻屏

一九八七年五月

原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喻屏題詞

為開創沈陽
市人民檢察
工作而鬥爭！
何俠

原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何俠題詞

《沈阳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福礼

副组长 张凤库 汪士颢

成 员 杨晋保 李全义 杜锦良 曹德宝 乔锡昌

《沈阳检察志》编写小组

主 编 张福礼

副主编 汪士颢 王全克

主 笔 汪士颢

顾 问 卢金山

编 辑 李永浦

资 料 王全克 李永浦 栾祝国 杨桂茹 (女)

黄世才 丁长顺 崔 祥 李陆民 邹 勤 (女)

邢海凤 (女) 杨德清

书名题字 侯 岭

封面设计 侯 岭

摄 影 魏 援 朱洪兴等



何侠（前排中）、傅科（前排右三）于1985年来沈期间同中共沈阳市委政法委和省、市检察院领导合影



傅科（前排右六）于1985年来沈期间同市检察院领导及部分老同志合影



市检察院领导同第一批离休干部、工作人员合影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整装待发



收缴赃物、赃款之一部分



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接待人员接受上访人赠送的锦旗



申诉人员向市检察院赠送的锦旗一部

通令嘉奖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调查研究室

先进集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一九八五年三月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调查研究室荣获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的锦旗



荣获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的沈阳市人民检察院调查研究室全体合影

目 录

序 言	1
编辑说明	3
概述	1
大事记	5
机构沿革	23
刑事检察	31
简 述	33
对反革命案件的检察	34
对普通刑事案件	37
普通刑事案件	37
打砸抢案件	56
涉外案件	57
经济检察	59
简 述	61
“三反”“五反”中的检察	62
“一化三改”时期的检察	63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检察	64
“四化”建设时期的检察	67
法纪检察	83
简述	85
一般监督	86
对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检察	87
对玩忽职守案件的检察	90
对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案件的检察	93
对诬告陷害案件的检察	94
检察建议	94
监所检察	97
简述	99
劳改检察	100
看守所检察	105
社改检察	111

对“七种人”检察	113
特 赦	114
劳教检察	115
控告申诉检察	121
简 述	123
接待控告来访	124
查处申诉案件	132
复查历史免于起诉案件	136
其他检察业务	139
参与司法改革	141
调查研究	141
综合治理	148
检察通讯员	154
驻厂检察	156
刑事侦查技术	159
档案管理	161
检察队伍建设	163
培 训	165
任期制	167
附 录	169
检察程序制度	171
文献选辑	206
历次检察工作会议	234
正、副检察长简历	237
县、区正、副检察长	242
市检察院正、副处长	249
先进人物、集体	252
检察人员着装	254
驻沈人民检察机关一览	254
后 记	255
* * *	
近代沈阳检察机关考	256

序 言

张福礼

《沈阳检察志》在沈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编纂办公室的指导下，在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宁检察志》编辑室的支持帮助下，经过修志人员的努力，于1987年5月底完成了这部新志书的定稿工作，将沈阳市人民检察工作载入史册。

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提出的“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编写社会主义新志书的方针，以及沈阳市地方志办公室为贯彻这一方针而确定的“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的原则。以实体定内容，按实际立篇目，据事实作记述。纵述沿革，横陈现状，以求如实地、客观地反映沈阳市人民检察机关各项检察工作的起伏，成败兴衰，以及经验教训。力求志书能反映地方特点、专业特点和时代特点，真正起到借鉴历史，总结现实，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为促进四化建设服务。

《沈阳检察志》采用条目法，共11个分目，35个条目。全书约35万字左右。上限为1950年，断限于1985年。为突出专业志的特点，本志书着重记述检察业务活动，并以依法实行法律监督、独立行使检察权为主线，贯穿志书的始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